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12号

罪犯李德森，男，1991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、物质奖励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6.56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7.67元，账户余额2434.4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6.9分，其余2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，单次最高扣10分，累计扣10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